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依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依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一般授權發行之形式，向計劃項下之69名選定人士（「承授人」）授出63,5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所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基於承授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承授人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董事）。

關於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新股份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該等獎勵股份應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選定人士應付金額	:	每股獎勵股份0.8港元，相當於 (i) 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約9.09%的折讓；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4港元約8.47%的折讓。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63,500,000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有效期	: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48個月
股票來源	:	公司向承授人定向發行股份

63,500,000股新股份之總面值為635,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766,183,00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此，發行新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於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一般授權餘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702,683,001股。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配發63,500,000股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並將於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歸屬後分別向其轉讓相應比例部分。本公司為提供63,500,000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佔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即4,285,014,974股）約1.48%；及(ii) 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就有關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對上述承授人均設置多項行權條件，達成條件後，承授人方可行使（除非取得公司豁免）。根據行權條件之一，在發出股份獎勵的日期起，承授人在12個月後可行使獎勵股份之30%，24個月後可行使獎勵股份之30%，36個月後可行使獎勵股份之40%。

上市規則之含意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3,5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及楊智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